遼史/卷5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五十八 ◄

遼史卷五十九
志第二十八

► 卷六十

食貨上

契丹舊俗，其富以馬，其強以兵。縱馬於野，弛兵於民。有事而戰，彍騎介夫，卯命辰集。馬逐水草，人仰湩酪，挽強射生，以給日用，糗糧芻茭，道在是矣。以是制勝，所向無前。及其有國，內建宗廟朝廷，外置郡縣牧守，制度日增，經費日廣，上下相師，服御浸盛，而食貨之用斯為急矣。於是五京及長春、遼西、平州置鹽鐵、轉運、度支、錢帛諸司，以掌出納。其制數差等雖不可悉，而大要散見舊史。若農穀、租賦、鹽鐵、貿易、坑冶、泉幣、羣牧，逐類採摭，緝而為篇，以存一代食貨之略。

初，皇祖匀德實為大迭烈府夷離堇，喜稼穡，善畜牧，相地利以教民耕。仲父述瀾為于越，飭國人樹桑麻，習組織。太祖平諸弟之亂，弭兵輕賦，專意於農。嘗以戶口滋繁，糺轄疎遠，分北大濃兀為二部，程以樹藝，諸部效之。

太宗會同初，將東獵，三剋奏減輜重，疾趨北山取物，以備國用，無害農務。尋詔有司勸農桑，教紡績。以烏古之地水草豐美，命甌昆石烈居之，益以海勒水之善地為農田。三年，詔以諧里河、臚朐河近地，賜南院歐堇突呂、乙斯勃、北院溫納河剌三石烈人，以事耕種。八年，駐蹕赤山，宴從臣，問軍國要務。左右對曰：「軍國之務，愛民為本。民富則兵足，兵足則國強。」上深然之。是年，詔徵諸道兵，仍戒敢有傷禾稼者以軍法論。

應曆間，雲州進嘉禾，時謂重農所召。保寧七年，漢有宋兵，使來乞糧，詔賜粟二十萬斛助之。[1]非經費有餘，其能若是？

聖宗乾亨五年詔曰：「五稼不登，開帑藏而代民稅；螟蝗為災，罷徭役以恤饑貧。」統和三年，帝嘗過藁城，[2]見乙室奧隗部下婦人迪輦等黍過熟未穫，遣人助刈。太師韓德讓言，兵後逋民棄業，禾稼棲畝，募人穫之，以半給穫者。政事令室昉亦言，山西諸州給軍興，[3]民力凋敝，田穀多蹵於邊兵，請復今年租。六年，霜旱，災民饑，詔三司，舊以稅錢折粟，估價不實，其增以利民。又徙吉避寨居民三百戶于檀、順、薊三州，[4]擇沃壤，給牛、種穀。十三年，詔諸道置義倉。歲秋，社民隨所穫，戶出粟庳倉，社司籍其目。歲儉，發以振民。十五年，詔免南京舊欠義倉粟，仍禁諸軍官非時畋牧妨農。開泰元年，詔曰：「朕惟百姓徭役煩重，則多給工價；年穀不登，發倉以貸；田園蕪廢者，則給牛、種以助之。」太平初幸燕，燕民以年豐進土產珍異。上禮高年，惠鰥寡，賜酺連日。九年，燕地饑，戶部副使王嘉請造船，募習海漕者，移遼東粟餉燕，議者稱道險不便而寢。

興宗即位，遣使閱諸道禾稼。是年，通括戶口，詔曰：「朕於早歲，習知稼穡。力辦者廣務耕耘，罕聞輸納；家食者全虧種植，[5]多至流亡。宜通檢括，普遂均平。」禁諸職官不得擅造酒糜穀；有婚祭者，有司給文字始聽。

道宗初年，西北雨穀三十里，春州斗粟六錢。時西蕃多叛，上欲為守禦計，命耶律唐古督耕稼以給西軍。[6]唐古率眾田臚朐河側，歲登上熟。移屯鎮州，凡十四稔，積粟數十萬斛，每斗不過數錢。以馬人望前為南京度支判官，公私兼裕，檢括戶口，用法平恕，乃遷中京度支使。[7]視事半歲，積粟十五萬斛，擢左散騎常侍。遼之農穀至是為盛。而東京如咸、信、蘇、復、辰、海、同、銀、烏、遂、春、泰等五十餘城內，[8]沿邊諸州，各有和糴倉，依祖宗法，出陳易新，許民自願假貸，收息二分。所在無慮二三十萬碩，雖累兵興，未嘗用乏。迨天慶間，金兵大入，盡為所有。會天祚播遷，耶律敵烈等逼立梁王雅里，令羣牧人戶運鹽濼倉粟，人戶侵耗，議籍其產以償。雅里自定其直：粟一車一羊，三車一牛，五車一馬，八車一駝。從者曰：「今一羊易粟二斗，尚不可得，此直太輕。」雅里曰：「民有則我有。若令盡償，眾何以堪？」事雖無及，然使天未絕遼，斯言亦足以收人心矣。

夫賦稅之制，自太祖任韓延徽，始制國用。太宗籍五京戶丁以定賦稅，戶丁之數無所於考。聖宗乾亨間，[9]以上京「云為戶」訾具實饒，善避徭役，遺害貧民，遂勒各戶，凡

子錢到本，悉送歸官，與民均差。統和中，耶律昭言，西北之眾，每歲農時，一夫偵候，一夫治公田，二夫給糺官之役。當時沿邊各置屯田戍兵，易田積穀以給軍餉。故太平七年詔，諸屯田在官斛粟不得擅貸，在屯者力耕公田，不輸稅賦，此公田制也。餘民應募，或治閑田，或治私田，則計畝出粟以賦公上。統和十五年，[10]募民耕灤河曠地，十年始租，此在官閑田制也。又詔山前後未納稅戶，並於密雲、燕樂兩縣，占田置業入稅，[11]此私田制也。各部大臣從上征伐，俘掠人戶，自置郛郭，為頭下軍州。凡市井之賦，各歸頭下，惟酒稅赴納上京，此分頭下軍州賦為二等也。

先是，遼東新附地不榷酤，而鹽麴之禁亦弛。馮延休、韓紹勳相繼商利，欲與燕地平山例加繩約，其民病之，遂起大延琳之亂。連年詔復其租，民始安靖。南京歲納三司鹽鐵錢折絹，大同歲納三司稅錢折粟。開遠軍故事，民歲輸稅，斗粟折五錢，耶律抹只守郡，表請折六錢，亦皆利民善政也。

校勘記

↑ 保寧七年至詔賜粟二十萬斛助之　按紀，漢乞糧在保寧八年十二月；助粟二十萬斛在保寧九年三月。

↑ 統和三年帝嘗過藁城　「統和三年」四字原脫，據紀統和三年八月補。下文「十五年」上原有「統和」二字，今刪。

↑ 山西諸州給軍興　「給軍興」，疑應作給軍或軍興。

↑ 徙吉避寨居民三百戶　按紀，此事在統和七年二月，吉避寨作雞壁砦，三百戶作二百戶。

↑ 家食者全虧種植　「食」，疑應作貧。

↑ 道宗初年至命耶律唐古督耕稼以給西軍　按卷九一耶律唐古傳，唐古仕於統和、重熙初，重熙四年致仕。此繫於道宗初年，誤。

↑ 以馬人望前為南京度支判官至乃遷中京度支使　按卷一〇五馬人望傳，人望為中京度支使在天祚時。此繫於道宗初年，誤。

↑ 東京如咸信蘇復辰海同銀烏遂春泰等五十餘城內　按烏、春、泰三州均隸上京道，不屬東京。

↑ 聖宗乾亨間　乾亨為景宗年號，聖宗乾亨，或指接位後改元統和之前。上文「聖宗乾亨五年」同此。

↑ 統和十五年　統和二字原缺，據紀統和十五年三月補。

↑ 於密雲燕樂兩縣占田置業　按紀在統和七年六月。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